

溧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中标合同

甲方（需方）：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中标资格确认

乙方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溧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资格。

二、合同有效期

3年（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中标利率

中标的利率为2.85%，乙方在服务期内如遇到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市场利率自律机制调整或其他自律政策调整的，新存款的三年期大额存单利率按照存款办理时的市场挂牌利率与投标时市场挂牌利率变动幅度（上涨或下降），在中标报价利率的基础上作相应的变动幅度（上涨或下降）调整确定；如遇同期市场利率水平上涨时，甲方有权调整相应存款的利率，如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原老存单到期日及新存单甲方通知存放日10个工作日内）调整相应存款利率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存款存放权，并且乙方不得参与下期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的投标权。

四、资金存放要求

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次所分配维修资金的定期存款业务，以及到期存款转存业务，若超出规定时限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存款存放资格权，并且不得参与下期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的投标权。

乙方应在老存单到期时或归集资金满1000万元时（如有），甲方要求提取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办理相关资金提取手续，否则市维修资金代管机构有权单方面

取消乙方存款存放资格，并且不得参与下期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的投标权。

五、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中标通知书。

六、委托服务内容

1.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内容委托乙方参与漯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放管理工作。

2.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放相关服务，常驻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协助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主要从事维修资金归集、票据开具、使用分摊及维修资金统计等相关业务，并承担该驻场人员的一切费用。

七、甲方职责

分配维修资金

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分配维修资金。

如有特殊需要，甲方在服务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维修资金分配方式作适当调整。

八、乙方职责

1. 遵守相关制度，维护合法权益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规范，本着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进行管理，不得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 账户管理和账务处理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立溧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的所有手续，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开设维修资金活期、定期等各类银行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结算与对账等各类业务；

2.2 乙方应当确保维修资金安全管理；

2.3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办理维修资金存取业务。

3. 协助管理服务

3 乙方应牢固树立为甲方、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服务的意识；

4. 其他服务

4.1 乙方对受托业务的其他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上述相关服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服务内容作适当调整。

九、监督管理

乙方须认真执行维修资金管理和金融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操作行为。

十、违约责任的承担与免责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次所分配维修资金的大额存单业务，以及到期存款转存业务，若超出规定时限，甲方可以取消乙方该次存款的分配资格，将原来应分配给乙方的该次存款按资金包顺序依次分配给其他专户银行。

3.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4. 乙方应对维修资金账户不得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导致不得公开的信息泄露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解除。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发生合同解除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因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发生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与甲方办理有关资料移交手续，并将已到期存款划至甲方指定的专户银行账户。未到期的存款，甲方不提前支取，到期后再从乙方划出。

5.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或对甲方工作要求履行不力的，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5.2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3 其他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的。

5.4 若乙方原因，出现两次不能办理存放业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5 由于上述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与甲方办理账户资料移交手续，并将资金划至甲方指定的专户银行账户。由此造成甲方未到期的存款因提前支取而产生利息损失的，由乙方按该存款到期可得利息数额足额向甲方赔偿。

十二、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